

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董事会拟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以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140,784,675 股计算，合计派发现金 14,078,467.50 元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。

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 2025 年前三季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并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10 月 27 日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，综合考虑了 2025 年前三季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

益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并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5 年 1-9 月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,918,189.51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6,568,897.65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盈余公积金 2,656,889.76 元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7,276,100.86 元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5,537,286.15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充分考虑历史利润分配情况下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了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以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140,784,675 股计算，合计派发现金 14,078,467.50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。

公司本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4,078,467.50 元（含税），约占 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4.41%。

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“分配比例不变”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三、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多方面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以及合理性。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来源为自有资金，现金分红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